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2603

标项名称：2026 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中标人）：广西新桂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合 同 附 件	7
1、中标通知书	7
2、采购需求	8
3、投标报价表	10
4、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5、技术响应偏离表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26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898号

中标人（乙方）：广西新桂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项目

标项名称：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72-GXZ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1项

2、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实施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搭建主题热门话题，推广广西文旅资源：

（一）打造“跟着徐霞客游广西”品牌，构建并深度运营35个定制化微博话题，助推不少于30次区域热点内容话题上榜。

（二）围绕广西“不止有”文旅品牌宣传。

（三）打造不少于20条高品质创意文旅宣传短视频（视频时长1~2分钟）。

（四）邀请5名旅游垂类百万粉丝博主与10个跨领域影响力账号创作发布高品质内容，专项拍摄采集10条文旅相关素材并联动15个影响力账号发布；联动10个政务官博、10个媒体类官博及10个区域类影响力账号矩阵发布；总阅读量突破1.8亿次。

宣传平台：微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899000.00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4、建立新浪微博平台涉广西文旅舆情信息联络沟通机制（乙方发现相关舆情热度呈上升趋势或登上热搜热榜需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协助甲方提出处置建议、回复方案等，并配合采取辅助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归集负面内容及平台链接；依托合作账号、矩阵账号对不实信息发起平台举报，并持续推送正面内容；在互动区开展正向引导；协助甲方与微博总部建立沟通渠道，推动违规博文的投诉处置与申诉跟进，并协调平台资源支持，乙方在本条项下的工作均为辅助性、配合性工作，所有涉及甲方回应等内容，应由甲方审核确定后发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5月—12月（暂定，具体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乙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售后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金额；项目服务内容执行进度达70%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合同附件;
-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章）：广西新桂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4号楼3楼306-2, 307, 308, 309, 310, 311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71-5529633	电话：158078162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14779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29812105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Y9J666F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0
-------------	-------------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新桂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G3-000872-GXZL采购文件中的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项目-分标2,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89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771-5529633

代理机构联系人: 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 0771-4308370



2、采购需求

标项 2: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单项预算金额(元)
1	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项	1	<p>为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实施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搭建主题热门话题，推广广西文旅资源：</p> <p>（一）打造“跟着徐霞客游广西”品牌，构建并深度运营 35 个定制化微博话题，助推不少于 30 次区域热点内容话题上榜。</p> <p>（二）围绕广西“不止有”文旅品牌宣传。</p> <p>（三）打造不少于 20 条高品质创意文旅宣传短视频（视频时长 1~2 分钟）。</p> <p>（四）邀请 5 名旅游垂类百万粉丝博主与 10 个跨领域影响力账号创作发布高品质内容，专项拍摄采集 10 条文旅相关素材并联动 15 个影响力账号发布；联动 10 个政务官博、10 个媒体类官博及 10 个区域类影响力账号矩阵发布；总阅读量突破 1.8 亿次。</p> <p>宣传平台：微博。</p>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00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时间	2026 年 5 月—12 月（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服务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项目的组织、实施费用，包括图文及视频编制、媒体宣传、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劳务费、差旅费、物资物料费、交通住宿、杂项等费用；（3）</p>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金额；项目服务内容执行进度达 70%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40%合同金额；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3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发布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调整方案后，中标人才能重新发布，否则引起的问题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p>
7	▲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方负责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8	▲知识产权保证	<p>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p> <p>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p>

3、投标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72-GXZL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2）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1项	899,000.00	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899,000.00 元）

有限公司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新桂互联信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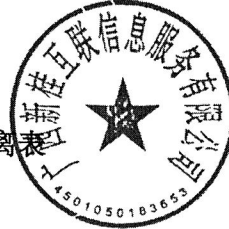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5月9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72-GXZL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标项2）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2	服务时间：2026年5月—12月（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服务时间：2026年5月—12月（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无偏离
3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无偏离
4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项目的组织、实施费用，包括图文及视频编制、媒体宣传、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劳务费、差旅费、物资物料费、交通住宿、杂项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本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项目的组织、实施费用，包括图文及视频编制、媒体宣传、工作设备购置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劳务费、差旅费、物资物料费、交通住宿、杂项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30%合同金额；项目服务内容执行进度达70%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金额；项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30%合同金额；项目服务内容执行进度达70%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中期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合同金额；项	无偏离



	目完成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3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目完成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3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期内,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发布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时,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采购人审核通过调整方案后, 中标人才能重新发布, 否则引起的问题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 由中标人负责改正,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期内,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发布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方案时, 本公司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采购人审核通过调整方案后, 本公司才能重新发布, 否则引起的问题或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实施过程中属于本公司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 由本公司负责改正,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本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无偏离
7	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方负责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方负责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无偏离
8	知识产权保证: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 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知识产权保证: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 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2.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声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桂林新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5月9日



5、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872-GXZL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标项2）2026年微博

平台宣传推广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为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实施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搭建主题热门话题，推广广西文旅资源： （一）打造“跟着徐霞客游广西”品牌，构建并深度运营35个定制化微博话题，助推不少于30次区域热点内容话题上榜。	为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实施新媒体平台全年宣传推广，搭建主题热门话题，推广广西文旅资源： （一）打造“跟着徐霞客游广西”品牌，构建并深度运营35个定制化微博话题，助推不少于30次区域热点内容话题上榜。	无偏离
2	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二）围绕广西“不止有”文旅品牌宣传。	（二）围绕广西“不止有”文旅品牌宣传。	无偏离
3	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三）打造不少于20条高品质创意文旅宣传短视频（视频时长1~2分钟）。	（三）打造不少于20条高品质创意文旅宣传短视频（视频时长1~2分钟）。	无偏离
4	2026年微博平台宣传推广	（四）邀请5名旅游垂类百万粉丝博主与10个跨领域影响力账号创作发布高品质内容，专项拍摄采集10条文旅相关素材并联动15个影响力账号发布；联动10个政务官博、10个媒体类官博及10个区域类影响力账号矩阵发布；总阅	（四）邀请5名旅游垂类百万粉丝博主与10个跨领域影响力账号创作发布高品质内容，专项拍摄采集10条文旅相关素材并联动15个影响力账号发布；联动10个政务官博、10个媒体类官博及10个区域类影响力账号	无偏离

	阅读量突破 1.8 亿次。 宣传平台：微博。	号矩阵发布；总阅读量突破 1.8 亿次。 宣传平台：微博。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实际技术服务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未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视为负偏离。“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内容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新桂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